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2230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 潔膚乳 500ml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優質潔膚乳，卸妝同時美白……細胞增生……○○全系列皆選用地中海珍貴天然成份，不僅潤膚效果極佳，而且溫和無負擔，怡人的香氛在歐美 SPA 界更是遠近馳名……媒體熱烈報導……超人氣商品募集……部落客推薦品牌……。」等詞句，經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查獲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18 日高市小衛字第 10270078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

受任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與其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112163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不符，涉及虛偽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訴願人係多次違規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2230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酌原處分裁處對象有誤，乃以 102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752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

字第 10232230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